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 设计质量后评价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CD-FW-2025-026)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仅供用户编辑和演示使用，2026年01月05日00时00分00秒后将被自动删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仅供用户编辑投标文件，2026年1月5日0点起系统将自动锁定，无法修改或下载。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5】358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延庆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起妫川路，东至岔道村，全线长约3.441公里。本项目设计标准为城镇化地区二级公路，全线设计速度为60km/h（八达岭支线至终点受限段40km/h）。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招标范围：对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35号）文件要求及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2.4 合同估算价：9.3681万元

2.5 服务期限：60日历天（实际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2.6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为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的单位；投标人须具备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1项（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在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中从事管理咨询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设计招标咨询单位和图纸审查单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月6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10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l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l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l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其他公告内容

-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2 其他: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 010-12328; 网址: <http://jtw.beijing.gov.cn/>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邮 编: 102100

联 系 人: 梁智博

电 话: 010-69144586

招标代理机构: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邮 编: 100011

联 系 人: 解工

电 话: 010-63957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仅供投标人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文件于2026年1月5日0时起生效，2026年1月5日24时起失效。请在有效期内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联系人：梁智博 电话：010-691445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联系人：解工 电话：010-63957812
1.1.4	项目名称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35 号）文件要求及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3.2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实际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35 号）文件要求及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本 1.4.3 款增加： 在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中从事管理咨询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设计招标咨询单位和图纸审查单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7）补遗书（如有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1、最高投标限价： 93681 元。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请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服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服务内容发生较大调整或出现合同规定的索赔事件外，无论服务期是否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均不予以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调整相关服务内容，服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p>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所报价格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报告服务费（含税）、现场勘察费用、调查费用、报告书编制和工本费、专家评审费、劳务、材料、仪器设备、安装、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食宿、安全生产、税费、保险、公证、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5、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的变化，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服务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服务的责任。</p> <p>6、服务人用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各类仪器设备的提供、租赁、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之中。</p> <p>7、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p> <p>8、本项目其它人员在投标报价时可不单独报价，但须将人员费用含入投标总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p>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1 份。</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p>

		<p>显示为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6年1月28日10时30分</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5.2	开标程序	<p>本条修改为：</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p>的内容；</p> <p>(6) 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p>5.2.3 项修改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介绍到会各方代表；</p> <p>(3)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5) 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p> <p>(2)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总价上限；</p> <p>(3) 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实际家数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

	发出的形式	的投标人。
7.2.3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及在相应媒介上发布合同公示。</p>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西楼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160
10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11.2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1.3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
11.4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颁发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号）文件要求。
11.5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1.6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11.7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为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的单位。

注：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包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提供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被冻结、破产状态。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应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 投标文件中须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被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1项（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注：

- 1、投标文件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列出近五年已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后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2、如近5年以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并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 (含备选人 员)	1	具有公路、道桥、交通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 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 8 年公路工程（设计、设计质量后评价、咨询等） 工作经验（以资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担任过 1 项（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设计质 量后评价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1、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资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等，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若填报则须满足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投标文件填报了备选项目负责人，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分别对项目负责人和备选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6) 其他要求：无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和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评标标准以外的其他错误；
- (2) 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 实施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补遗书（如有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 (3)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费率区间(如有)；

(3)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服务地点，订立书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签名
	控制价上限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招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澄清，仅供项目相关人员使用。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作参考，e49188用于编辑文件，2026年1月5日之后将无法使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 (￥ _____ 元)

服 务 期: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查看, 请勿用于编辑或修改, 2026年01月05日00:00:00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投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
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评标，仅供评标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文件于2026年1月5日由系统自动生成，有效期至2026年1月5日。请妥善保管，以免丢失。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和 2.1.3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且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实施方案；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e.投标人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2) 在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中从事管理咨询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设计招标咨询单位和图纸审查单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无效。</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无效。</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相关规定；</p> <p>(2)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无效。</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技术建议书 <u>50</u> 分 (2) 主要人员 <u>20</u> 分 (3) 其它因素 <u>20</u> 分</p> <p>第二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评标价： <u>10</u> 分</p>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作参考，e49188用户手册第247页，2026年1月5日首次发布，2026年1月5日失效。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5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 4 (不含) -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3 (不含) -4 分 (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 3 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	15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 12 (不含) -1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9 (不含) -12 分 (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 9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 12 (不含) -1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9 (不含) -12 分 (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 9 分
			质量、进度的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 8 (不含) -10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6 (不含) -8 分 (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 4 (不含) -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3 (不含) -4 分 (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 3 分

2.2.4 (2)	主要人员	<u>20</u>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20 分。	
2.2.4 (3)	其它因素	<u>20</u>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5 分。	
			信誉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5 分。	
2.2.4 (4)	投标报价	<u>10</u> 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₂。</p> <p>其中：F=10，E₁=0.6，E₂=0.5</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标。

若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评标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较前的优先。

1.4 招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通知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到场监督。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招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本项目，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文件，仅供用户编辑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26年1月15日00:00:00起失效，之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工程编号：_____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甲方)

顾问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 一、“合同等级编号”由甲方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及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1、内容

项目概况：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起妫川路，东至岔道村，全线长约 3.441 公里。本项目设计标准为城镇化地区二级公路，全线设计速度为 60km/h（八达岭支线至终点受限段 40km/h）。

招标内容：对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35 号）文件要求及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工作安排

- (1) 组建设设计质量后评价项目组，制定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计划；
- (2) 收集设计质量后评价基础资料，采集相关数据；
- (3) 按照《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评价，出具各阶段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设计单位反馈意见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 (4) 形成最终评价报告并报审。

根据项目进展，甲乙双方及时进行成果和观点沟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资料和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3、服务要求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报告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报告的需要。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乙方拟派出的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设计质量后评价单位派驻的履行设计质量后评价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必要时应提供现场服务。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服务期：60日历天（实际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评价成果、通过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备案。

提交最终成果方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质量后评价报告，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条款，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并提供其拥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北京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

甲方尽可能地协助和支持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并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四、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共同所有，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该等研究成果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等资料。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

甲方将最终成果（《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报主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即项目验收通过，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评审后，甲方应积极组织成果审核与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报乙方。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确认并通过决算评审后，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且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完成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以人民币计算。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

乙方在组织环保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和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

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6、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作参阅，不得用于编辑或修改。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作参考，e49188用户手册模板文件，2026年1月5日00:00:00起失效。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技术咨询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_____的技术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技术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咨询合同保持一致。

2、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乙方责任

(1) 乙方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乙方应当制定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技术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技术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技术咨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服务人员	2	<p>具有公路、道桥、交通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具有 8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或设计质量后评价或咨询等）工作经验；</p> <p>参与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服务项目。</p>

注：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附件四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注：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文件，仅供用户编辑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26年1月5日，此文件将自动失效。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一）项目概况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起妫川路，东至岔道村，全线长约 3.441 公里。本项目设计标准为城镇化地区二级公路，全线设计速度为 60km/h（八达岭支线至终点受限段 40km/h）。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35 号）文件要求及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三）服务期

60 日历天。（实际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二、适用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办法（试行）》

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招标人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管理文件、制度等。

本项目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符合北京市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四、其他

/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文件的阅览，不得用于编辑或修改。若需获取招标文件，<http://126.0.1.95.0.0.24.9255>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仅供用户编辑投标文件，2026年1月5日0:00起失效。请勿下载或传播。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

设计质量后评价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文件，e49188用户手册
2026年1月5日00:00:00至2026年1月5日23:59
期间，登录系统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四、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补遗书（如有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本项目，有效期至2026年1月5日，过期无效。请妥善保管，以免丢失。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
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 投入项目负责人 _____, 投入的项目负
责人备选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愿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声明: 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声明: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所递交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
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我方承诺: 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 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文件
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如中标, 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 (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作参考，e49188用户手册第247页，2026年05月01日发布。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事宜。

投标人须在此处说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能体现出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银行保函封套内，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2、实施方案及措施
- 3、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质量、进度的保证体系及措施
- 5、合理化建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招标，仅供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26年1月5日00:00:00起，本文件将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服务人员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应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注释的要求。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
e49188用户
编辑投标文件，
2026年1月5日00:00:00
后将无法
登录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应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本表后须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被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4、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注释的要求。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注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注释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 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作参考, e49188用于编辑投标文件, 2019年05月01日之后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万元）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及注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服务人员统计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技术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万元）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每个人填写 1 张表。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文件，仅供用户编辑招标文件，2026年1月5日00:00:00起，系统将不再允许招标文件

七、补遗书（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文件，仅供用户编辑招标文件，2026年1月5日0时起失效，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文件，仅供用户编辑投标文件，2026年1月10日09:00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建工程

设计质量后评价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
- 三、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仅供客户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2026年1月5日00:00:00起，本文件将自动失效。请在有效期内完成投标。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的投标报价完成全部工作。
- 2.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 3.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和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 5.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 6.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 7.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作参考,不具法律效力。

二、报价清单

(格式不限, 投标人自拟)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投标, 请勿用于其他目的。此文件于2026年1月5日00:00:00生成, 请妥善保管, 以免丢失。如需获取招标文件, 请登录www.ebidding.com.cn。

三、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文件，仅供用户编辑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26年1月5日00:00:00起，系统将自动锁定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作参考，仅供用户编辑投标文件，2026年1月5日0点起系统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且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实施方案；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12	<p>在东岔路（妫川路-岔道村）改扩建工程中从事管理咨询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设计招标咨询单位和图纸审查单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p>(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4 (不含) -5分</p> <p>(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 (不含) -4分</p> <p>(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3分</p>	3	5	<input type="checkbox"/>
2	实施方案及措施	<p>(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 (不含) -15分</p> <p>(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 (不含) -12分</p> <p>(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9分</p>	9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12 (不含) -15分</p> <p>(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9 (不含) -12分</p> <p>(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9分</p>	9	1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4	质量、进度的保证体系及措施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8 (不含) -10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6 (不含) -8分 (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6分	6	10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理化建议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4 (不含) -5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3 (不含) -4分 (3) 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0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5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2	信誉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